

23 联发 06	240448.SH
23 联发 05	240447.SH
23 联发 03	115338.SH
23 联发 02	115073.SH
23 联发 01	115072.SH
22 联发 03	137876.SH
22 联发 01	137691.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和“联发集团”）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3 联发 06”、“23 联发 05”、“23 联发 03”、“23 联发 02”、“23 联发 01”、“22 联发 03”、“22 联发 0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披露《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联发董字【1201-1 号】），王文怀先生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胜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文怀，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等职。

赵胜华，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上述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动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联发 06”、“23 联发 05”、“23 联发 03”、“23 联发 02”、“23 联发 01”、“22 联发 03”、“22 联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